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东公积金责〔2025〕19888号

天弘（东莞）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（原）职工胡建华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已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，为你单位（原）职工胡建华缴存2013年8月至2013年11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，合计人民币916元。如不按时办理，我中心将按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

执法人员：娄娅（执法证号：19110016004）、邓冠文（执法证号：19110016076）

联系电话：23308005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

天弘（东莞）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胡建华的《调查核查通知书》及附件《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》，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胡建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：

一、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（禁止现金、微信、支付宝方式）汇缴人民币916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，户名：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，账号：769902439410288，开户行：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。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，并注明为何人补缴；同时为多人补缴的，应分别单笔转出，不得合并转出；转账金额应准确，不得多转或少转。

二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。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，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。

三、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1月19日
行政执法专用章
(1)